」要約，
□違　相關



茲提述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聯□□發(i)□期 2022年10、 28□、2022年11、 /94 1 Tf 1.1523

6.24%）；及(b)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□共332,833,000股H股（佔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約93.76%及23.77%）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□會□票。

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

該等要約□步□□綜□□仕□期起計21□內□供接納。首□止□期□2023年1月18□（星期□）（□根據□購□□規□□較後□期）。要約人□根據□購□□修訂□延長該等要約。要約人及山東鳳祥□□2023年1月18□（星期□）□時正□透過聯交□網站及山東鳳祥網站聯□□發公□，□明該等要約是□已修訂□延長。

設除牌決議案□首□止□期□任何股東大會□□獲□准，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□自□延長至2023年2月1□（星期□）（□□購□□及□有人□允許的任何其□期）。

設除牌決議案獲□准及除牌接□□仕□首□止□期獲達□，該等要約□延長至2023年2月15□（星期□），因□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須□首□止□期後至□28□

□繼續遵□ 市規□的規□，亦 必繼續、□□□購□□，具體 決□其就□購□□而言是□ 香港公眾公司。

獨立股東亦應注意，若不□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，彼等 □股東大會□票 對除牌決議案。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□附表決權超過10%及／□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□附表決權超過10%□票 對除牌決議案，□山東鳳祥 繼續□聯交□ 市。 免 問，該等要約並 □准除牌決議案 [illegible]。

獨立H股股東□考慮相關風險時□請□慎行 。

撤銷上市地位

□除牌決議獲□准及除牌接[illegible]獲達□後，山東鳳祥 根據 市規□第6.12[illegible] 請 山東鳳祥□聯交□除牌。目□預期H股 □2023年2、16□（星期四） 四時正撤銷□聯交□的 市□位， 須待除牌決議獲□准及除牌接[illegible]獲達□，並 得有關除 限 ，

董　願就本聯□公□□載資□(　與山東鳳祥有關者　限)的準確性共□及□□擔全部責任，並□作出　□□理、詢後確認，就彼等□深知，董　□本聯□公□□表達的意見　經□慎□詳考慮後作出，　本聯□公□並無遺漏其　□，致使本聯□公□□載任何陳述　產　誤導。

□本聯□公□□期，要約人的普通□夥人　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。□本聯□公□□期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　David Jaemin Kim、Suj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。

□本聯□公□□期，□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(　PAG Fund IV的普通□夥人)的董　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　願就本聯□公□□載資□(有關山東鳳祥的資□除外)的準確性共□及　□□擔全部責任，並□作出　□□理、詢後確認，就彼等□深知，本聯□公□□表達的意見(董　作